
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11 月

前 言

建设美丽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对未来中长期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统领性目标要求。党的十九大将“美丽”写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出到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描绘了美好蓝图。

四川省地处长江、黄河上游，是“一带一路”重要纽带、长江经济带核心腹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主体区域，生态位置重要，战略地位突出，素有“天府之国”的美誉。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重视四川生态文明建设，2018 年来川视察时指出四川自古就是山清水秀的好地方，生态环境地位独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一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写好；要求把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让四川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四川篇章。这为四川坚决扛起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加快美丽四川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四川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系列文件，明确提出 2035 年美丽四川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安排部署，制订本《纲要》。

《纲要》对表美丽建设目标，依托四川独特的生态之美、多彩的人文之韵，探索生态好、生活富、经济优、文化兴的发展道路，谋划“美丽空间、锦绣家园、绿色经济、宜人环境、和谐生态、多元文化”六美实现路径，奋力绘就“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天府画卷，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

《纲要》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美丽四川建设的行动指南，也是全省各地区各行业编制相关规划、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规划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I
1.概述.....	6
1. 1 指导思想.....	6
1. 2 战略定位.....	6
1. 3 建设目标.....	7
2.勾勒如诗如画、多姿多彩的美丽空间.....	8
2. 1 以山为基，守护全域魅力空间.....	8
2. 2 以水为脉，打造多彩美丽河湖.....	9
2. 3 以人为本，塑造舒适生活宜居地.....	9
3.建设特色鲜明、美丽多姿的锦绣家园.....	11
3. 1 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11
3. 2 打造美丽宜居城镇.....	11
3. 3 创建美丽宜居乡村.....	12
3. 4 彰显美好生活气息.....	12
4.发展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经济.....	14
4. 1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4
4. 2 壮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	14
4. 3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15

5.打造天蓝水碧、健康舒适的宜人环境.....	16
5. 1 保卫蓝天雪山胜景.....	16
5. 2 打造清水绿岸风景.....	16
5. 3 展现土净地绿美景.....	17
5. 4 营造舒适安全家园.....	18
6.守护丰富多样、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	19
6. 1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19
6. 2 恢复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	20
6. 3 保护生物多样性基因宝库.....	20
7.繁荣底蕴厚重、多元多彩的巴蜀文化.....	22
7. 1 赓续巴蜀文化基因.....	22
7. 2 繁荣文艺创作、推动文艺创新.....	23
7. 3 加强文化艺术平台建设.....	23
8.建立多元共治、科学高效的现代治理体系.....	25
8. 1 构建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25
8. 2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26
8. 3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26
9.保障措施.....	28
9. 1 加强组织领导.....	28

9.2 强化资金保障	28
9.3 深化创新引领	28
9.4 开展试点示范	29
9.5 深化交流合作	29

1. 概述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一干多支”战略部署，依托四川独特的生态之美、多彩的人文之韵，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统领，以满足巴蜀儿女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的，以推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为支撑，全面实施“美丽空间、锦绣家园、绿色经济、宜人环境、和谐生态、多元文化”六美实现路径，分阶段、分层次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积极探索一条生态好、生活富、经济优、文化兴的发展道路，充分彰显多姿多彩的美丽空间，建设宜居宜业的锦绣家园，传续向美向善的田园烟火，重塑天蓝水碧的生态环境，繁荣厚重多元的巴蜀文化，奋力绘就“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天府画卷，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

1.2 战略定位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高地、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示范区、中国韵•巴蜀味宜居示范区、人与自然和谐引领区，打造美丽中国的四川样板，树立美丽建设示范标杆。

——建设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高地。

-
- 建设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示范区。
 - 建设中国韵•巴蜀味宜居示范区。
 -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现代化引领区。

1.3 建设目标

巴蜀儿女共同努力，分步骤、分阶段推进美丽四川建设，聚力打造瑰丽多姿的天府之国，绚丽多彩的幸福巴蜀，魅力独特的美丽四川。将四川率先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的示范区域，世界最有影响力地区之一。

到 2025 年，美丽四川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大美空间初步形成，绿色低碳经济持续壮大，宜居城乡环境基本实现，多彩人文之韵充分彰显。

到 2030 年，美丽四川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市县两级美丽建设取得实质进展，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全面好转，大美空间更加合理，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一批重点乡镇、美丽乡村步推进落地。

到 2035 年，美丽四川建设各项目标全部实现，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自然生态生机勃发、碧水蓝天美景常在、城乡形态优美多姿、文化艺术竞相绽放的美丽画卷全面呈现，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引领区。

2. 勾勒如诗如画、多姿多彩的美丽空间

围绕四川特色，统筹保护与发展，紧扣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求，构建功能清晰的美丽山川、宜居城乡美丽空间格局。

2.1 以山为基，守护全域魅力空间

呵护辽阔雪域高原。涵盖贡嘎山、岷山、巴颜喀拉山、工卡拉山、大雪山、沙鲁里山等山脉以及若尔盖、红原、理塘、石渠等高原草地。全面保护以高山草甸、雪山冰川为主的高原生态系统，加快推进若尔盖高原湿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绘就雄伟雪山、斑斓彩林、碧绿草甸、晶莹海子的壮美山川。

匡护攀西阳光高原。涵盖大小凉山、安宁河谷、小相岭、锦屏山，推进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展现川西南山地峰峦叠嶂、层峦耸翠、逶迤伸展、千姿百态的大美形态。

保护壮丽盆周峻岭。涵盖秦巴山脉、龙门山脉、邛崃山脉、大娄山等。以川滇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秦巴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加强森林、河湖湿地保护和脆弱生态区修复，呈现连峰绝壁、雄险幽秀、峥嵘奇丽、清幽神秘的巴蜀山脉风光。

呵护优美“天府之国”。涵盖成都平原、川中方山丘陵、川东平行岭谷区，以成都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开展全域森林建设，实施增绿添景、生态绿隔走廊、城市生态带建设，全面

提升城市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打造望山依水的简约现代田园风光。

2.2 以水为脉，打造多彩美丽河湖

守护“千河之省”。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为核心，保护自然生态岸线，建设江河岸线防护林体系和沿江绿色生态廊道，突出九大流域特色，建设黄河最美高原湿地风光带，岷江、沱江、嘉陵江绿色发展示范带，长江-金沙江、大渡河、雅砻江水风光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发展带，赤水河人水和谐示范带，构建“九廊、四带”美丽江河格局。

卫护美丽湖库。大力保护川西北、攀西高原天然湖泊，守护“倒影湖中奇丽景”的雪山圣湖水景；加强平原丘区湖库水环境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塑造“人水和谐、碧波荡漾”的平原丘区湖库水景，构建由高原天然湖泊区和平原丘区秀美湖库区构成的“两片多点”美丽湖库格局。

2.3 以人为本，塑造舒适生活宜居地

优化美丽城镇布局。以成都都市圈建设为核心，加快发展成渝主轴城市群，打造高品质宜居典范区；建设川南、川东北两翼绿色生态城市组群，打造城在山中、水在城中、山水城相依相融的区域一体化山水城市群；以大城市为主体、中小城市相间、小城镇点状分布，塑造成德绵眉乐雅广西攀都市魅力城镇带、成遂南达丘区田园特色城镇带和攀乐宜泸沿江风光城镇带。构建“一

轴两翼三带”美丽城镇格局。

塑造山水田园相融合的美丽乡村形态。盆周山区、川西地区结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调整布局，丘陵山区结合农业生产有序合理扩大聚居规模，平原地区围绕城乡融合发展适度集聚布局；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设模式，分类打造川西林盘、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乌蒙新村等美丽乡村，构建“因地制宜、分区推进、适度聚集”的乡村布局。

守护文化艺术“胜地”。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推动古蜀文明遗址（三星堆—金沙遗址）、丝绸之路南亚廊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巴蜀文化走廊，联动建设长征红色旅游走廊、西南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茶马古道历史文化走廊，建设“一地四带多点”文化保护格局。

3. 建设特色鲜明、美丽多姿的锦绣家园

实施城乡协调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两大战略，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打造品质宜居城镇，塑造“万千美丽乡村”，全方位提升城乡生活品质、环境品质、居住品质和人文品质，建设各美其美的锦绣家园。

3.1 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绘就美丽城市画卷。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区域中心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为支撑、县城和中心镇为基础的现代城镇体系，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打造城市特色。

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城市有机更新，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模式，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市政公用设施，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城镇节水和绿色建筑建设，提高城市智能管理和服务水平。

分类构建实现美丽城市路径。强化中心城市的极核功能，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注重提升川南、川东北等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品质，推进重要节点城市因地制宜实施旧城改造。

3.2 打造美丽宜居城镇

赋予美丽城镇特质。控制城镇建设密度和强度，严格保护现有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保护传承县城历史文化和风貌，推进老

旧小区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

分类推进城镇建设。强化县域中心镇环境综合整治，优化重点镇产业结构、做强产业平台和创新产业业态，分类引导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小镇。

3.3 创建美丽宜居乡村

展现美丽乡村风貌。持续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加强规划对乡村风貌的引导，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和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实施乡村畅通工程，强化公共服务供给。

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生态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水美新村建设，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

构建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重塑“田园风貌村”，打造“民族风情村”，传承“历史文化村”。

提升幸福乡村活力。培育乡村文化、旅游、休闲、民宿、健康养老、传统手工艺等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3.4 彰显美好生活气息

增进普惠智能的幸福民生。加强就业、公共教育、医疗、住房、民生保障，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

营造绿色低碳的生活氛围。多渠道营造美丽四川宣传氛围，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开展绿色创建行动。

散发向美向善的烟火气息。建设“绿色安全、富足乐业、宜学善养、和谐包容”的烟火城市，延续发扬“有茶有酒、新识旧友、巴适安逸”的市民文化，做优做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品牌，打造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

4. 发展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经济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交通、产业结构优化、低碳发展，形成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绿色低碳经济体系。

4.1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锚定“双碳”目标强化绿色引领。全力推进达峰行动，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强试点示范。

建设世界级优质清洁能源基地。推进水风光互补开发，加快风光发电开发，统筹常规气与非常规气开发，推进清洁能源多元化开发，合理利用生物质能，构建多能并举，协同发力的新能源体系。

构建绿色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高原山区生态示范区以及遂宁、乐山、雅安、南充等绿色示范城市试点推进交通近零碳示范区建设。

4.2 壮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持续做强多晶硅与光伏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成德高端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锂电材料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世界级先进钒钛材料产业基地。

提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能力。提高生态农产品含金量，打造

竹编、竹纸、竹钢等现代竹产业，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发展全域生态旅游，创新生态修复治理模式，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

4.3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推动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加快制造业数字赋能，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深入推进资源能源节约，落实水资源、能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落后产能退出。

提高农业绿色化水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畜牧业污染防控与治理，推行水产健康养殖。

5. 打造天蓝水碧、健康舒适的宜人环境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展现天朗气清、水秀山明、沃野千里的天府之国美丽画卷。

5.1 保卫蓝天雪山胜景

实现推窗见雪山蓝天胜景。着力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治”的大气污染闭环治理体系，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防治，深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成渝地区污染联合应对，常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之美。

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分时段、分区域、分行业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加强烟花爆竹防控，协同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

加强重点区域领域大气污染防治。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为重点，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持续强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综合整治。

5.2 打造清水绿岸风景

打造全域美丽河湖。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保障全省河湖水质稳定向好。

持续加强水环境治理。统筹实施水资源扩容、水污染减排、水生态提质，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开展重点河湖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地下水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土壤、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

保护提升优良水体。巩固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功能，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和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严格落实河湖岸线管控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环湖截污、还湖还湿、生态保育、水土资源调控等重点工程。

5.3 展现土净地绿美景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开展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分类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制定并落实全省土壤风险分区管控方案。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推进化工企业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对矿山、尾矿库土壤环境监管。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 15 个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

严格生活垃圾分类管控，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体系，补齐地区医疗废物处置短板。

5.4 营造舒适安全家园

提升城市声环境质量。加强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工业生产噪声监测和监管。强化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全面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鼓励创建宁静社区。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推动辐射环境自动化监测网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重点电磁设施、设备和伴生放射性矿利用中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保水平，推进伴生放射性废渣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在长江、嘉陵江、岷江、沱江干流等重点流域建设水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在重点流域、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实施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建设全省环境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持续加强各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清单，落实重点区域、行业、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6. 守护丰富多样、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

坚持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持续推进国家公园、大江大河、高山峡谷等重点区域生态建设，保护修复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展现秀美生态新面貌。

6.1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筑牢“两廊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和空间协同保护，加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若尔盖草原湿地、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4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优化岷山—横断山、羌塘—三江源两大生态走廊，加强长江—金沙江、黄河、嘉陵江、岷江一大渡河、沱江、雅砻江、涪江、渠江八条江河生态带保护和修复。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管理，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的保护和建设。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加强红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因地制宜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地方性法规制定，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6.2 恢复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公益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森林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完善森林防火体系。

强化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开展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保护黄河源头天然草原。以黄河流域为重点，持续推进高原牧区减畜计划和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草原鼠虫害防治。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优化湿地保护体系空间布局，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和人工湿地建设，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长江干支流河岸滩涂保护修复，保护修复江心洲及沿河生态湿地。

强化生态修复治理。统筹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川西藏区沙化土地治理，开展干旱河谷地区植被恢复试点。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因地制宜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6.3 保护生物多样性基因宝库

持续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开展珍稀濒危种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优化野生动物救护网络，完善布局并建设一批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保

护长江流域珍稀濒危水生生物。

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加快完善地方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紫荆泽兰、福寿螺、水花生等外来物种防控。

加强区域国际合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区域国际合作，积极宣传推广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经验和成果，为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多边环境治理提供四川案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信息、科技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

7. 繁荣底蕴厚重、多元多彩的巴蜀文化

发挥艺术在服务美丽四川中的重要作用，把更多美术元素、艺术元素应用到生活中，增强审美韵味、文化品位，打造世界文化名城、世界文创名城、音乐之都，努力形成文艺创作生产的“高峰”和文化“高地”，建成繁荣发展的文化艺术之都。

7.1 延续巴蜀文化基因

守护古蜀文明。提高出土文物和遗址保护能力，深化三星堆等最新考古发现的学术研究，做好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工作，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传承红色文化记忆。推介长征、伟人故里、灾区新貌等旅游资源，优化“一廊、三区、多点”的发展格局。加快创建一批红色主题 A 级景区，打造红色文化演艺项目、红色研学旅行实践基地，开展红色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促进红色文化创作发展。

弘扬民族文化精神。挖掘民族文化特色，保护少数民族优良独特风俗习惯及民俗活动，弘扬和保护各民族传统文化，丰富少数民族文艺活动，展示四川省民族地区的文化资源优势，激发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

挖掘巴蜀传统文化生态元素。深入发掘巴蜀文化生态智慧，深挖巴蜀文化蕴涵的生态思想、环境伦理、道德情操、管理模式、行为规范，促进生态思想和巴蜀文化融合，充分发挥现代巴蜀文化的生态影响力和生态凝聚力。

促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运用非遗产品讲好巴蜀故事、展示

四川魅力，强化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强黄河流域、巴蜀文化和旅游走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新型文化业态。高水平办好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节庆活动，积极参加博览会、非遗博览会等全国性非遗展演展示活动。

7.2 繁荣文艺创作、推动文艺创新

提升建筑雕塑魅力。坚持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加强设计理念的创新，提升建筑品质和特色，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开展石刻雕塑保护展示工程，加大石刻雕塑抢救性保护力度，实施乐山大佛、安岳石窟、巴中石窟、广元石窟等重点石窟雕塑文物保护利用，打造雕塑示范基地。

创作文学艺术精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鼓励省内诗书画院创作一批反映巴蜀文化风格和精神气质的书画、工艺美术、现当代艺术作品。开展传统舞蹈、民族舞蹈、民俗文化等实践创新和表现创新，加大对优秀剧本创作扶持力度，大力振兴川剧和曲艺艺术，大力开展话剧传承创新，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音乐产业园区，加快建设成都音乐之都。

7.3 加强文化艺术平台建设

加强文艺阵地建设。加强剧场、美术馆、电影院等艺术场地建设，强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建设市（州）“五馆一院”，县（区、市）“四馆”。因地制宜建设文化院坝、文化广场、乡村戏台、24小时书房、咖啡书屋等主题文化功能空间。

强化国际国内交流。完善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深化与邻省市合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区的交流合作，加快构建跨区域文化大市场。大力开展国际交流推广，完善音乐国际合作机制，鼓励引进海外高端人才、特色音乐项目和先进商业模式。

8. 建立多元共治、科学高效的现代治理体系

坚持党的领导、多方共治、市场导向和依法治理基本原则，明晰各主体责任，推进生态环境依法治理，创新环境经济政策，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为美丽四川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8.1 构建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深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统筹研究美丽四川建设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工作合力。坚持美丽四川目标导向，建立美丽四川建设评价制度，适时公布评估结果，引导各地区推动工作落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信息公开，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开展绿色厂区、美丽工厂建设，鼓励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设施。

全面鼓励公众参与。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环保论证公众参与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监督。畅通环保监督渠道，推动信访信息综合运用。开展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探索美丽四川建设参与积分体系，营造美丽四川建设氛围。

8.2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建立美丽四川建设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美丽四川建设条例，加快重点领域条例制定或立法研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制定地方性法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扩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标准供给，建立美丽系列建设标准体系。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探索“美丽四川”品牌建设。

优化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开展综合生态补偿试点，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等减免税政策。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采用绿色奖补、贴息等财政支出方式，撬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的生态环保投入。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环境资源权益交易体系，探索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积极探索具有四川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一批特色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

8.3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拓展温室气体、河湖生态流量、农业面源监测、碳汇监测和遥感监测能力，提升 PM_{2.5} 和 O₃ 协同监测、重点流域自动监测及预警能力，开展噪声感知网络示范建设，

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自然生态监测站点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机构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加快配置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便携式等高科技装备，推行物联网监管手段，建立健全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

完善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强化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持续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提升环保科研创新能力和智慧化水平。深化产学研协作，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围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要区域，开展环境经济政策、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研究。提高智慧环境管理及治理技术水平。

9. 保障措施

9.1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把推动美丽四川建设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一号工程”。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全面领导美丽四川建设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各级党委政府是《纲要》实施的责任主体，推动美丽四川建设要求部署落地落实。各市（州）编制实施本地区美丽建设规划或方案，要将美丽四川建设有关目标和任务实施列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9.2 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美丽四川建设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美丽四川建设任务相匹配。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美丽四川建设。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将美丽四川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库，滚动实施、持续推进一批引领性、带动性和标志性重大工程。

9.3 深化创新引领

加强美丽四川建设科技创新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协同创新，增强创新资源集聚转化，强化重大工程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探索科技成果资本化新路径。

9.4 开展试点示范

扎实做好美丽中国建设示范省份创建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申报有关美丽中国建设的各类国家级示范试点。建立健全美丽四川系列示范创建体系，在“四域”甄选典型，开展不同层级的美丽细胞工程与试点建设，系统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适应气候变化、绿色低碳产业、清洁能源开发、生态巴蜀文旅等试点示范行动，紧扣美丽四川建设评估要求，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特色亮点，在全省推广运用。

9.5 深化交流合作

总结四川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成果，汇集美丽四川建设的突破性和创新性成果，搭建多层次、多维度国际交流平台，强化技术、成果与模式对外输出，向世界展示和推介美丽中国西部样本，为全国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提供四川路径。及时总结并向社会公布美丽四川建设创新性成果、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激发全民参与美丽四川建设的主人翁意识，广开言路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鼓励公众、媒体、社会组织对美丽四川建设进行监督与建言，营造共建美丽四川、共享美好生活的良好氛围。
